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23号（ZHZFZD）

当事人：陈志超

住 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我局于2024年7月8日收到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在经营活动中涉嫌违法实施商业贿赂案，于2024年7月9日立案。

经核查，当事人陈志超在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存续期间（主要在2020年4月30日——2021年6月30日）为提高药品推广效果，向白山市中心医院执业医师于承民、白山市弘济中医肛肠医院采购科主任王振荣、白山市怡康医院内科主任蒋开峰3人赠送节日礼盒（2020年端午节和中秋节，2021年端午节，3个节日每人总共收取了1,475.00元的节日礼盒，总价值4,425.00元）、宴请吃饭（于承民2次花费420元，王振荣1次花费200元，蒋开峰1次花费185元，总花费805元），合计金额5,230.00元。陈志超通过这些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竞争优势，让三家医院优先采购了价值66,890.00元的（施慧达）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2.5mg）（其中白山市怡康医院采购46,291.00元、白山市中心医院采购11,981.20元、白山市弘济中医肛肠医院采购8,617.80元）。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第一款“（一）交易相

对方的工作人员”、第二款“(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已构成违法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但因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已于2023年6月15日注销，其注销前为个人独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第二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且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交办的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在经营活动中涉嫌违法实施商业贿赂案的案情发生在2020年至2022年，即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注销前，故本案当事人应为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存续时的投资人陈志超（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经查，当事人陈志超在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活动中涉嫌存在商业贿赂。按照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与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签订的《市场管理及合作推广合同书》内容：合作产品销售价格（含税）*销售数量（乙方管理市场实际销售回款数量）*42.26%（合作期内销售价格有调整，按调整后新价格进行销售核算）的约定，当事人陈志超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以谋取竞争优势让三家医院（白山市中心医院、白山市弘济中医肛肠医院、白山市怡康医院）共采购了价值66,890.00元的（施慧达）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2.5mg），非法获利28,267.71元。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违法所得的基本原则是：

以当事人违法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适当的合理支出，为违法所得。”规定，由于当事人陈志超无法提供其合理性支出凭证，故非法获利 28,267.71 元全部视作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的营业执照、企业信息、陈志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陈志超的询问笔录、推广施慧达的情况说明、于承民（询问笔录、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执业机构变更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王振荣（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白山弘济中医肛肠医院出具的证明）、蒋开峰（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执业机构变更证明）、采购礼品的单据、陈志超提供的 4 次吃饭消费记录截图，证明存在向交易相对方人员赠送节日礼盒和宴请吃饭事实；

3. 白山市中心医院、白山弘济中医肛肠医院、白山怡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医院采购（施慧达）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2.5mg）入库明细表，证明这三家医院通过陈志超推广购进（施慧达）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2.5mg）的数量及金额；

4. 陈志超第二次询问笔录，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2021 年向药店推广（施慧达）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明细表，证明陈志超药品推广渠道（医院、零售药店 OTC）；

5. 孙俊晖（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询问笔录、2020 年市场管理服务费用明细、2021 年市场管理服务费用明细、支付市场管理服务费拨付指令、记账凭证、转账回单、支付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汇款明细、施

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说明（与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市场管理及合作推广合同书的约定）、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与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签订的市场管理及合作推广合同书，证明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与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市场管理及合作期间推广（施慧达）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2.5mg）的数量和金额，以及拨付给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的市场管理服务费用金额。

2024年8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陈志超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市监罚告〔2024〕2号（ZHZFJG）），当事人陈志超放弃陈述、申辩权，未提出听证要求。

白山市诚铭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为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做市场管理及合作推广期间，多次向医院工作人员（执业医师、医院采购员）赠送礼盒、宴请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第一款“（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第二款“（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已构成违法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经调查，本案中你不存在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336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规定中违法程度的判断标准，鉴于你行贿金额5230元（个人行贿数额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建议处以相应比例罚款70万。

当事人陈志超违法实施商业贿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第一款（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第二款（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8,267.71 元；
2. 处以罚款人民币 700,00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728,267.10 元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